

中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

教育部(66)高字第27312號函核備
70.10.23 第14屆校務會議修正
81.4.25 第24屆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
86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8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89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90.1.16 教育部台(90)審字第90006786號函核備
9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91.7.11 教育部台(91)審字第91102536號函核備
94.5.14 93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94.7.28 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40095928號函核備
94.11.12 94學年度第一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95.4.22 94學年度第二學期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
101.5.26 100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
101.12.15 101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
102.5.8 101學年度第二學期校務會議修正
106.9.30 106學年度第1學期校務會議修正

-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第二十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訂定「中原大學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(以下稱本辦法)。
- 第二條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分下列三級：
一、系(所)教師評審委員會【以下簡稱系(所)教評會】。
二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。
三、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校教評會)。
- 第三條 系(所)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：
一、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二、升等事宜。
三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。
評審通過後送院教評會評審。
- 第四條 院教評會評審下列事項：
一、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二、升等及申請複審事宜。
三、教師評鑑事宜。
四、有關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案如系(所)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，且事證明確時，院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評審之事項。
評審通過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

- 第五條 校教評會審議下列事項：
- 一、聘任、聘期、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及資遣原因認定等事宜。
 - 二、升等、申請複審及教師著作抄襲處理等事宜。
 - 三、教師評鑑事宜。
 - 四、有關教師停聘、解聘、不續聘案如院教評會所作之決議與法令規定顯然不合或顯有不當，且事證明確時，校教評會得逕依規定審議變更之。
 - 五、其他依法令應經本會審(評)議之事項。
- 第六條 系(所)教評會由該系(所)教授、副教授五至七人組成之，但教授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二。系(所)主任為當然委員，並擔任召集人。會議主席由委員互選之。其他委員由系(所)務會議推舉。如該系(所)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系(所)務會議推舉校內外相關系(所)教授經院長推薦轉請校長圈選之，任期一年。若教師為申請升等者，則不得擔任委員。系主任為申請升等者，召集人由院長指定之。委員不得參與審議高於本身職等教師升等案。
- 第七條 院教評會由教授七至九人組成之，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。其他委員由院務會議推舉。如該院教授人數不足時，由院務會議推舉校內其他學院教授經院長推薦轉請校長圈選之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八條 校教評會由教授若干人組成之，任一性別之比例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副校長一人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學務長及各院級教評會召集人為當然委員，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及會議主席，教務長為副召集人。其他委員由各院院務會議各推舉二人、法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一人、體育室會議推舉一人，另得由校長遴選一至二人，任期一年。校教評會委員之組成，其當然委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全體委員之半數。各院推舉委員之性別比例，須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規定。
- 第九條 各級教評會委員均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且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出席，方得開會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同意，方得決議。投票以無記名方式為之。當然委員之代理，應以具同級教師資格等級之職務代理人為之。各級教評會委員無故缺席三次，取消其委員之資格。委員因故出缺時，依本辦法原規定遞補之。如自身為審議事項之當事人者應迴避之。對申請人之著作或作品專業學術能力，應尊重專業評審，不宜以不記名投票做成相反之決議。
- 第十條 各級教評會每學期以開會一次為原則。
- 第十一條 體育室之系級教評會比照系(所)教評會辦理，院級教評會依『體育室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』另訂之。
- 第十二條 各級教評會開會時，得視需要經會議決議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。
- 第十三條 教師之聘任辦法、升等評審辦法、升等申請複審要點、教師評鑑辦法、教師著作抄襲處理要點等另訂之。

第十四條 專任研究人員、擔任教學工作之專業技術人員等均比照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公布施行。